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looring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須予披露交易

透支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光大中山、國立及中冠訂立透支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各訂約方就向本集團之獨家經銷商（其向國立及中冠採購本集團的「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提供透支融資進行合作。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中山、國立及中冠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光大中山同意向本集團之獨家經銷商（亦為獲本公司推薦的國立及中冠之下游經銷商）授出透支融資，以供有關經銷商採購國立及中冠所生產的「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之用。由於本集團向獲授權製造商就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品牌地板產品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董事認為透支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令本集團的表現受惠。

光大中山將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透支融資總額按循環基準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5,205,764港元)。光大中山將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每家獨家經銷商提供的透支融資按循環基準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617,353港元)。本集團的獨家經銷商可最多分12期償還透支融資，在此情況下，該經銷商應向光大中山支付一項按分期數目計算的費用。

透支業務合作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就本公司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向光大中山推薦的每家經銷商而言，本公司僅須向光大中山提供以下擔保：(i)經銷權及經銷商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真確性；(ii)經銷商(作為一方)與國立或中冠(視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且經銷商以透支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由光大中山授出的透支融資支付款項的交易的真確性；(iii)經銷商名稱、地址及主要資料的真實性；及(iv)經銷商須將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自光大中山取得的資金用以支付其就採購「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而應付給國立或中冠(視情況而定)的款項。此外，國立及中冠須向光大中山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即透支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可動用透支融資總額的10%)的保證金，以作為光大中山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提供透支融資的質押。倘有經銷商違約，光大中山有權以保證金償還該違約經銷商所結欠的金額。本公司、國立及中冠須共同就因違反擔保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向光大中山承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相關經銷商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結欠光大中山的所有債務，惟本公司、國立及中冠就違反擔保而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人民幣135,000,000元。

本公司就違反擔保而承擔的最高責任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約166,685,187港元)，此金額亦為本公司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所可能面臨的最高責任。

由於有關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以及木材及地板產品貿易。本集團的地板產品乃以本集團自有的「大自然」品牌，以及針對不同的客戶群體的「大自然」主品牌下的其他子品牌進行營銷。本集團自有的「大自然」品牌為中國最大的木地板品牌之一。

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是通過本集團的自有工廠以及獨家獲授權製造商聯合進行生產。獲授權製造商僅生產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且必須將該等產品排他性地直接售予本集團分銷網絡中的經銷商，而本集團則向彼等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惟並無自該等品牌產品的銷售中產生收入。

由自有工廠及獲授權製造商生產的本集團的品牌產品，主要以批發形式出售予本集團的獨家經銷商，而該等經銷商則主要透過彼等所擁有及經營的零售店於中國向零售客戶出售該等產品。本集團一般與各經銷商訂立標準一年期分銷協議，屆滿時可經雙方協議續約。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本集團經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為便於本集團的獨家經銷商採購本集團的「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以及本集團獨家經銷商向本集團獲授權製造商支付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與光大中山、國立及中冠訂立透支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各訂約方就

向本集團之獨家經銷商(其向國立及中冠採購本集團的「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提供透支融資進行合作。

透支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光大中山(貸款人)
(ii) 本公司
(iii) 國立
(iv) 中冠

國立及中冠均為本集團的獲授權製造商，從事「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生產及銷售。國立及中冠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光大中山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間分行，後者為根據中國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成立的金融機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光大中山、國立及中冠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光大中山提供透支融資

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光大中山同意向本集團之獨家經銷商(其亦為獲本公司推薦的國立及中冠之下游經銷商)授出透支融資，以供有關經銷商採購國立及中冠所生產的「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之用。光大中山須直接向本集團之指定成員公司匯出資金，而其須待確認相關經銷商(作為一方)與國立或中冠(視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所訂立的相關交易的真確性後，將資金轉移至國立或中冠(視情況而定)，以支付相關經銷商就採購「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而結欠彼等的款項。

光大中山將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提供的透支融資總額按循環基準計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185,205,764港元)。光大中山將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向本集團每家獨家經銷商提供的透支融資按循環基準計不得超過人民幣

500,000元(相等於約617,353港元)。本集團的獨家經銷商可最多分12期償還透支融資，在此情況下，該經銷商應向光大中山支付一項按分期數目計算的費用。

透支業務合作協議為期一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

本公司毋須就透支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向光大中山、國立或中冠支付費用或其他代價。

擔保

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本公司可向光大中山引介及推薦屬國立及中冠下游經銷商的本集團獨家經銷商以便其申請透支融資。光大中山僅可向本公司推薦的該等經銷商提供透支融資。

就本公司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向光大中山推薦的每家經銷商而言，本公司僅須向光大中山提供以下擔保：(i)經銷權及經銷商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分銷協議的真確性；(ii)經銷商(作為一方)與國立或中冠(視情況而定)(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且經銷商以透支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由光大中山授出的透支融資支付款項的交易的真確性；(iii)經銷商名稱、地址及主要資料的真實性；及(iv)經銷商須將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自光大中山取得的資金用以支付其就採購「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而應付給國立或中冠(視情況而定)的款項(「擔保」)。本公司、國立及中冠須共同就因違反擔保而產生的損失及損害向光大中山承擔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相關經銷商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結欠光大中山的所有債務，惟本公司、國立及中冠就違反擔保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人民幣135,000,000元。

此外，國立及中冠須向光大中山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即透支業務合作協議項下可動用透支融資總額的10%)的保證金，以作為光大中山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提供透支融資的質押。倘有經銷商違約，光大中山有權

以保證金償還該違約經銷商所結欠的金額。本公司、國立及中冠(視情況而定)亦須終止其與該違約經銷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倘擔保遭違反，光大中山亦可將該保證金用於清償本公司、國立及中冠的賠償責任。

本公司須每季向光大中山更新與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獲授透支融資的經銷商有關的資料。

光大中山、國立或中冠毋須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用或其他代價。

訂立透支業務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地板產品以及木材及地板產品貿易。

本集團的品牌地板產品是通過本集團的自有工廠以及獨家獲授權製造商聯合進行生產。本集團的獨家經銷商可自本集團的自有工廠或本集團的獲授權製造商採購本集團的品牌地板產品。本集團向獲授權製造商就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品牌地板產品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收取的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約為人民幣209,284,000元，佔本集團約13.41%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收取的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約為人民幣71,608,000元，佔本集團約14.14%的收益。

中冠及國立為本集團其中兩家最大的獲授權製造商。本公司目前與中冠及國立合作，以作為試點向經銷商提供透支融資，倘此安排的成效理想，本公司可能考慮於日後將此安排延伸至其他獲授權製造商。

董事認為，透支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便於本集團的獨家經銷商採購本集團的「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以及本集團的獨家經銷商向國立及中冠支付款項，而董事認為此舉將提升國立及中冠對於本集團「大自然」品牌地板產品之

銷量。由於本集團向獲授權製造商就生產及銷售本集團品牌地板產品收取商標及分銷網絡使用費，董事認為透支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令本集團的表現受惠。

董事認為透支業務合作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就違反擔保承擔的最高責任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等於約166,685,187港元），此金額亦為本公司根據透支業務合作協議所可能面臨的最高責任。

本公司概毋須就透支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向光大中山、國立或中冠支付費用或其他代價，且光大中山、國立或中冠亦毋須就本公司提供擔保而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用或其他代價。

由於有關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本公司提供之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中山」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為透支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立」	指	中山市國立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獲授權製造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透支業務合作協議」	指	由光大中山、本公司、國立及中冠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的透支業務合作協議，經由一份於同日由相同訂約方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冠」	指	佛山市順德區中冠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獲授權製造商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0.80991港元換算。此換算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款額實際可按照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學彬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余建彬先生及周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